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住臺北市南港○○0000○○

被 告 謝麗雯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設籍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 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小字第32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7日下午2 時44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9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4,625元自民國100 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4,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02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5 書記官 洪妍汝

06 法 官 鄭煜霖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09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12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13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洪妍汝